

陳 景 峻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
年 齡：70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民國 45 年 6 月 15 日
年 月 日
身 分 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資格：

「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」

說明：曾任第 4 屆至第 6 屆立法委員。

三、現 職

第 6 屆監察委員（109.08.01-迄今）

四、專 長

交通及採購、外交及國防、內政及族群

說明：歷任前臺北縣三重市市民代表、市長、3 屆立法委員、交通部政務次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臺北市副市長、監察委員等職，從政資歷完整，熟悉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運作，及監察權行使。

五、學 歷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碩士（94年）

六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1. 臺北縣三重市維德里里長（73.12.22-75.07.31）、三重市市民代表會第7屆、第8屆代表（75.08.01-81.03.31）、第8屆、第9屆市長（81.04.01-87.03.01）
2. 第4屆立法委員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（88.02.01-91.01.31）、第5屆立法委員兼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（91.02.01-94.01.31）、第6屆立法委員（94.02.01-96.04.20）
3. 交通部政務次長（96）
4. 行政院秘書長兼福建省政府主席（96-97）、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（96.06.06-97.07.31）
5. 臺北市副市長（105.02.22-107.12.24）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（105-106）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（106-107）
6.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（109.08.01-110.07.31；111.08.01-113.07.31）、召集人（111.08.01-113.07.31）、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（109.08.01-111.07.31）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（111.08.01-112.07.31）、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（111.08.01-113.07.31）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（111.08.01-112.07.31）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（114.08.01-迄今）

七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.97 年，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期間，襄輔院長綜理院務，並規劃及綜理省政業務，著有特殊功績，獲行政院長頒一等功績獎章。
- 2.97 年，擔任行政院秘書長，佐理院務，精勤恪慎。協調部會整合機制，落實立院溝通平台，復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，拓展金馬觀光旅遊，促進地方綜合建設，達權知變，措置攸宜，獲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。
- 3.107 年，擔任臺北市副市長期間，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、統合五大城市博物園區及推廣市政行銷規劃大型活動，績效輝煌，功在市政，獲市長頒獎表揚。
- 4.109 年至 115 年，擔任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內，致力於各類案件調查計 120 件，並針對重大違失提出糾正案計 49 件，參與提出並獲審議通過公務人員彈劾案計 9 件。

八、著作目錄

碩士學位論文：臺灣舉辦和平公投之政治分析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，94 年（指導教授：趙永茂博士）